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中车330kV风电送出GIL PC总承包和时代绿能220kV
风电送出工程EPC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将对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或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合同虽已签订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车德令哈大基地330kV送出GIL PC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近期，公司与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青海创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河南安靠”）与宜阳县润时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合同。

上述两份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9,692,020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34%。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国家第二批大基地项目中车德令哈100万千瓦源网荷储项目30万千瓦风电330kV送出项目GIL PC总承包合同

1、发包人：青海创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2MABYPBP039

3、法定代表人：张兴田

4、注册资本：31,576万人民币

5、住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河东街道昆仑花苑10号3单元311室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与青海创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三年及本年度，公司与青海创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青海创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河南洛阳润时宜阳350+100MW风电场220千伏送出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1、甲方：宜阳县润时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CUBAR56C

3、法定代表人：刘和轩

4、注册资本：55,300万人民币

5、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柳泉村柳泉镇人民政府院内2楼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河南安靠与宜阳县润时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三年及本年度，河南安靠与宜阳县润时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宜阳县润时新能源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国家第二批大基地项目中车德令哈100万千瓦源网荷储项目30万千瓦风电330kV送出项目GIL PC总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主体

发包人：青海创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

2、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名称：国家第二批大基地项目中车德令哈100万千瓦源网荷储项目30万千瓦风电330kV送出项目GIL PC总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冷湖镇

承包范围：GIL工程设计、供货及建安，包含GIL线路提资、配合催图、GIL后台通讯、设备供货卸车和保管、土建施工、设备及通讯满足电网验收要求、安装施工、必备配件、交接试验、负责电网和质监验收投运等。

合同工期：8月30日前发电。

合同价款：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除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变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2,390,000元（含税）。

(二) 河南洛阳润时宜阳350+100MW风电场220千伏送出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主体

发包方：宜阳县润时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方：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名称：河南洛阳润时宜阳350+100MW风电场220千伏送出工程

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

承包范围：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送出线路及对侧变电站改造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手续办理、临时及永久征地、施工、项目管理、设备监造、调试、验收、培训、移交生产、民事及政府、电力部门等相关协调、性能质量保证、防鸟措施、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工期：项目具备并网条件日期2025年8月30日，竣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

合同价款：本工程签约合同含税价格为人民币47,302,020元，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42,936,198.04元，增值税为4,365,821.96元。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干，不因国家政策、市场因素以及工期延长等调整合同价格，但国家增值税调整除外，增值税调整时按照不含税价不变和现行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价格。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分别服务于中车集团和宁德时代（宁德时代全资子公司时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宜阳县润时新能源有

限公司100%股权) 风电项目送出, 代表了央企和行业龙头企业对公司产品及服务能力的充分认可。

2、上述合同含税金额总计79,692,020元, 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34%。合同如能顺利实施, 将对公司本年度或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安靠智电业务独立性, 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虽已签订但在执行过程中, 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 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国家第二批大基地项目中车德令哈100万千瓦源网荷储项目30万千瓦风电330kV送出项目GIL PC总承包合同

2、河南洛阳润时宜阳350+100MW风电场220千伏送出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